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灌云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灌云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尔目文化旅游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尔目文化旅游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